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0410 号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G10410号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熊猫”）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南京熊猫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南京熊猫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南京熊猫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南京熊猫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南京熊猫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要求，本公司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32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3 年 6 月向包括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8,823,529.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19,999,997.9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 21,759,999.98 元后，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836,285.3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94,403,712.55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沪 QJ[2013]1907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11,890,608.98 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11,908,608.98 元，补充流动资金 99,982,000.00 元。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411,890,608.98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898,226,237.06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人民币 1,298,239,997.92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11,876,848.12 元，系募集资金银行存款累计利息收入、理财产品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4603-2 号鉴证报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75,154,871.50 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71,300,586.13 元，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元，归还上期已通过公司其他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 3,836,285.37 元。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87,045,480.48 元（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3,836,285.37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97,493,323.26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到账

金额人民币 1,298,239,997.92 元的差异为人民币 513,701,194.18 元，系募集资金银行存款累计利息收入、理财产品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和期末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本金后的净额。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6927-3 号鉴证报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3,565,109.41 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93,565,109.41 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80,610,589.89 元（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3,836,285.37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8,912,920.83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人民币 1,298,239,997.92 元的差异为人民币 398,716,487.20 元，系募集资金银行存款累计利息收入、理财产品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和期末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本金后的净额。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3701-3 号鉴证报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6,923,479.62 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6,923,479.62 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27,534,069.51 元（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3,836,285.37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4,614,862.65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人民币 1,298,239,997.92 元的差异为人民币 356,091,065.76 元，系募集资金银行存款累计利息收入、理财产品利息收入扣除节余补充流动资金、银行手续费支出和期末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本金后的净额。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0728 号鉴证报告。

（三）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38,759,300.49 元，其中以以前年度使用 927,534,069.51 元，本年度使用 11,225,230.98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38,759,300.49 元（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3,836,285.37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489,790.62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人民币 1,298,239,997.92 元的差异为人民币 357,990,906.81 元，系募集资金银行存款累计利息收入、理财产品利息收入扣除节余补充流动资金、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4,614,862.65
减：本年度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支出金额	11,225,230.98
加：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金额	138,662.11

项目	金额
期初未到期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	198,000,000.00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利息收入金额（含税）	5,493,666.07
减：募集资金银行手续费支出金额	1,766.41
减：期末未到期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5,219,471.93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利息收入税金	310,930.8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489,790.6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3 年度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本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履行严格的使用审批手续，执行严格的监督和管理程序，确保存放安全，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和会街分理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京熊猫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央门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6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京熊猫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12月6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央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12月6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项目名称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化装备产业化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320006610018010155684	活期存款	0.00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装备产业化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和会街分理处	32001595164052501172	活期存款	0.00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01500120000001091	活期存款	0.00
南京熊猫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自动化装备产业化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320006610018010156582	活期存款	0.00
南京熊猫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通信装备产业化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央门支行	320015951640525501211	活期存款	0.00
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自动化装备产业化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32000667801810052161	活期存款	1,489,790.62
南京熊猫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装备产业化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央门支行	32001595136052507450	活期存款	0.00
	合计				1,489,790.62

（四）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承诺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交通电子装备产业化项目、自动化装备产业化项目、通信装备产业化项目已经完结，公司将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101450842600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93080154800001750）、交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2000661001801015568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和会街分理处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2001595164052501172）、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1500120000001091）、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京熊猫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1014526012009）、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320006610018010156582）、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央门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320015951640525501211）、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93080154800001830）、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京熊猫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央门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32001595136052507450）内的募集资金净额以及利息已全部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将子公司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32000667801810052161）内的募集资金净额以及利息全部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三方商议，公司对上述 11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各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中央门支行分别签订的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全部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含 5.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含 4.8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理财计划银行	理财计划类型	理财计划名称	币种	认购金额	投资起始日	投资到期日	实际理财天数	年投资收益率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策略保护型	增盈策略保本型 7 号 92 天期机 构理财产品	人民币	143,000,000.00	2017-1-18	2017-4-20	92	4.15%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收益性	蕴通财富·日增利 33 天	人民币	56,000,000.00	2017-1-26	2017-2-28	33	3.5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收益型	蕴通财富·日增利 36 天	人民币	56,000,000.00	2017-3-2	2017-4-7	36	4.10%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开放式	兴业银行“金雪球-悦悦”保本开 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人民币	57,000,000.00	2017-4-14	2017-7-13	90	4.20%
5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 公司	保本保证收益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银 理财一稳健增值计划 2017 年 359 期	人民币	143,000,000.00	2017-4-27	2017-7-26	90	4.20%

2017 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额度内。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0 元，在董事会审批额度范围内。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年度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及收益均如期收回。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3月21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交通电子装备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为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16年6月30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截止2017年12月31日以上两个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22,704.35万元已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账户。

2017年3月29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动化装备产业化项目”和“通信装备产业化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为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17年6月30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以上两个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20,671.46万元已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账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3年8月，经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增加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为“自动化装备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设备采购及运营工作，原项目实施主体南京熊猫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厂房建设及相关工作。在不改变“自动化装备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的投入顺序和金额做出必要、合理的调整。

2013年8月，经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增加南京熊猫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为“通信装备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设备采购及运营工作，原项目实施主体南京熊猫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厂房建设及相关工作。在不改变“通信装备产业化项目”投资

总额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的投入顺序和金额做出必要、合理的调整。

2016年3月21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交通电子装备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22,313.4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为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16年6月30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刊登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6-011）。

2017年3月29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交通电子装备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22,313.4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为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17年6月30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7月1日刊登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7-018）。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无。

（二）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3,195				93,4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3.3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自动化装备产业化项目	是	61,563	不适用	59,003	1,123	53,579	-5,424	90.81	2016 年 12 月	2,854.91	否 ^{注 2}	否
通信装备产业化项目	是	24,544	不适用	24,544		14,457	-10,087	58.90	2016 年 12 月	不适用 ^{注 3}	不适用 ^{注 3}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20,938	不适用	20,938		11,500	-9,438	54.92	201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交通电子装备产业化项目	否	14,955	不适用	14,955		3,956	-10,999	26.46	2015 年 12 月	2,551.90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	不适用	10,000		10,000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32,000		129,440	1,123	93,492	-35,94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交通电子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自动化装备产业化项目”和“通信装备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上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由于公司原计划投入“交通电子装备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安装支出约 3,210.90 万元已经由其他项目建设完成，故在投资总额中扣除建筑安装投入后，该项目实际投入进度约为 33.69%。

注 2：“自动化装备产业化项目”所处智能制造作为国家重点发展领域，行业竞争激烈，销售价格呈下降趋势。受该因素影响，“自动化装备产业化项目”效益不及预期。公司将进一步丰富产品系列，全力开拓市场，努力提高项目效益。

注 3：“通信装备产业化项目”的投入进度为 58.90%，其产能已基本满足公司现有客户需求，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已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加大对相关新技术的研发投入，该等研发将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故该项目本年度实现效益栏为不适用。